

项目编号：WJZK-2024-002

房屋招租信息公告

项目名称：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东路 51 号院一层部分
房屋出租（128.22 平方米）

出租方：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24 年 9 月 26 日-2024 年 10 月 14 日

房屋出租公告

一、出租方承诺

本出租方将拟出租所持有的房屋有关信息进行公开披露。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房屋出租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晰，我方对该房屋拥有完全的处置权；

2.我方出租房屋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3.我方所提交的《房屋招租信息公告》及附件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我方在出租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朝阳区国有企业房屋出租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5.我方承诺，出租房屋已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除本申请书披露外，不存在其他优先权人或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给房屋出租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该公告全部内容由我方解释，公告信息与区国资委无关。

二、出租方及出租房屋简况

出租方基本情况	出租方名称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3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卫东	注册资本	64000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所属行业	房地产开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721472W	所属集团	朝阳科技集团
	联系人	唐珂	联系电话	18611478088
	电子邮箱	18611478088@163.com		
出租房屋基本情况	坐落位置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东路 51 号院		
	房屋目前使用现状	空置 ☒ 自用 ☐ 出租 ☐ 其他 ☐		
	建筑面积	16037.36 平方米	目前用途	商业
	装修水平及附属设施	出租房屋为毛坯结构，有暖气，水、电等设施，可以正常使用。		
内部决策情况	以下决议已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A. 股东会决议 ☐ B. 董事会决议 ☐ C.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 D. 其他 ☐			
出租行为批准情况	批准单位名称	北京望京高科第一太平戴维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2024 年第三次经理办公会议		
房屋租金估价情况	估价单位名称	中兴华咨（北京）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估价	3.73 元/平方米/天		
其他权利情况	抵押 ☒ 共有 ☐ 无 ☐ （具体权利事项单独列明）			
其他披露事项	1. 本次出租房屋为一层部分房屋，现已空置； 2. 承租方需自行办理营业执照，并自行承担办理、使用证照的相关法律风险； 3. 意向承租方需进行实地踏勘，在报名时提供双方盖章的《现场踏勘确认书》，详见附件。踏勘时间为项目挂牌第 5 天和第 8 天上午 9:00—10:30，下午 13:30—15:30，联系人：唐珂，电话：18611478088。			
承租方其他承诺	意向承租方及相关关联企业（分公司、子公司）与出租方没有法律纠纷或欠租行为。			

三、出租条件与承租方资格条件

以下条件为出租的基本条件，是房屋租赁合同的必备条款。

出租条件	租金挂牌价	4.3 元/平方米/天（不含物业费）
	拟征集承租方个数	1 个
	拟出租面积	128.22 平方米
	租赁期	5 年，【租赁期内含 7 个月免租期】
	起租日	起租日以合同签订为准。
	租金调整方式	第四年至第五年租金价格在第一年的租金金额上浮 3%
	租金及押金支付要求	1. 承租方按合同约定缴纳租金，租金按季度支付 2. 并一次性向出租方 缴纳押金，押金缴纳标准为首年三个月租金。
	水、电、气、热、物业费 etc 费用的约定	除租金外，如有房屋水、电、通讯费、物业费、供暖费、空调费、网络费、垃圾清理费用等按每月实际计算收费，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并按时缴纳给相关部门。
	房产使用用途要求	日常办公 ☐ 仓储物流 ☐ 产业园区 ☐ 健身娱乐 ☐ 餐饮经营 ☐ 酒店宾馆 ☐ 商超商铺 ☒ 医疗机构 ☐ 停车场地 ☐ 其他 ☐
	是否允许装修改造	1. 在不改变、不破坏房屋主体结构、主设备系统及外部形象的前提下，允许装修。 2. 承租方对房屋及设备设施的装修、改造，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要求。 3. 承租方对房屋装修改造前，需向出租方提交书面施工改造方案，并按出租方要求提交相关施工单位手续，承租方的装修改造方案及相关图纸经出租方审核并同意后方可实施。 4. 装修时承租方与第三方产生纠纷的，承租方应付全责，租赁期满后，承租方自行拆除并恢复原状。

	与出租相关的 其他条件	1. 意向承租方报价不得低于租金挂牌价。 2. 意向承租方递交本项目承租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即表明已经完全了解与认可出租房屋状况及所有出租条件,自愿接受出租房屋的全部现状与瑕疵,并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和风险。承租后不得以不了解出租房屋状况及瑕疵为主张退还出租房屋或拒付租金,否则视为违约。 3. 承租方如从事经营活动,应自行取得依据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应具备的所有许可、批准和证照,保证其租赁行为和经营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部门规定。承租方承租房屋的用途需符合最新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的要求。未经出租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及经营内容。 4. 意向承租方须自被通知签约之日 30 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签订同时向出租方支付押金和租金。 5. 未经出租方同意承租方不得将承租房屋转租、分租给第三方。 6. 承租方须与出租方签订有关出租房屋的安全保卫、消防防火等协议书,且需书面承诺:(1)同意随时接受出租方(包括安全、消防)例行检查工作;(2)每年按期进行电气消防检测,检测报告复印件交出租方备案;(3)不得在出租房屋内从事违规违法的经营项目。
--	----------------	---

承租方 资格条件	1. 意向承租方须为在朝阳区依法注册并存续的企业法人，成立 5 年（含）以上，注册资本 60 万元（含）以上，以营业执照为准。 2. 意向承租方报名时须提供由银行出具的存款余额不低于人民币 20 万元的银行存款证明。银行存款证明的开具日期和账户余额截止日期均在信息披露期内。若不同银行出具存款证明的，账户余额截止日期应为同一日期。 3. 意向承租方无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无其他严重不良信用信息行为（查询途径：国家信用信息网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为准（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承租。	
保证金 事项	交纳金额	设定为 50,000 元
	交纳时间	意向承租方需在信息披露公告期截止日 17 时前交纳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交纳方式	支票 ☐ 电汇 ☒ 网上银行 ☒ 账户名称：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电子城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42100056026601
	保证金 处置方式	成为最终承租方： 保证金无息返还 ☒ 保证金冲抵租金转付出租方 ☐
		未成为最终承租方：无息返还
	保证金 扣除条款	如非因出租方原因，意向承租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出租方有权扣除意向承租方交纳的全部保证金，作为对出租方经济补偿：（1）意向承租方提出承租申请后单方面撤回承租申请的；（2）信息披露期满，意向承租方未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参加后续遴选的；（3）承租方未能在约定时限内与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4）承租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的。

四、挂牌信息

信息披露期	自公告之日起_10_个工作日
信息发布期满后， 如未征集到 意向承租方	☒ A. 信息披露终结 ☐ B. 按约定工作日为周期延期延长信息披露，直至征集到意向承租方，约定工作日为_____个工作日 ☐ C. 按约定工作日为周期延期延长信息披露，约定工作日为_____个工作日 ☐ D. 变更公告内容，重新申请信息发布
遴选方式	☒ A. 现场竞价（多次报价 ☐ 、一次报价 ☒ ） ☐ B. 综合评议
遴选方案主要内容	价高者得
企业纪检监察电话	64390017

五、项目图片





联系人：唐珂 联系电话：18611478088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东路 51 号院一层部分房屋出租
(128.22 平方米) 现场踏勘确认书

意向承租方（以下简称“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东路 51 号院一层部分房屋出租 (128.22 平方米) 项目房屋出租项目的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我方对出租方挂牌出租的房屋现场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确认，完全认可标的资产状况，自愿接受出租标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

我方对房屋现状基础设施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我方将按照房屋使用需要对此处房屋进行装修改造，并根据需要对相关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并负责办理相关改造手续，改造费用由我方承担。并承诺改造后相关基础设施、设备的产权归出租方所有。

意向承租方（踏勘人）：

出租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 (1) 《现场踏勘确认书》一式两份。
- (2) 踏勘时间：信息披露期内，意向承租方须提前与出租方踏勘联系人电话预约，并携带公章赴现场踏勘，踏勘后出租方和承租方盖章确认。
- (3) 意向承租方须严格遵守房屋所在地现场踏勘有关规定，每家意向承租须法定代表人到场或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踏勘。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意向承租方在递交承租申请时须向交易所提交一份《现场踏勘确认书》作为报名先决条件。